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文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009,550.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990,449.4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4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预计投资总额20,653.1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5,490万元，该项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扬州恒基达鑫”）实施，募集资金将以对扬州恒基达鑫增资方式投入。建设内容为化工品、气体、油品库区建设，其库区部分将完成总容积24.3万立方的液体化工

品、油品储罐、装卸作业设施。库区配套的供水、供电、消防、污水处理等生产辅助设施利用一期的现有设备。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扬州港码头以东、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胥浦河以西、江堤路以北（以下简称“原址”）的120亩工业用地。

2010年12月13日，园区管委会向我司出具了一份《关于暂缓履行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函》，称“因仪征市总体规划修编的需要，原地块可能调整为园区绿化带，目前暂无法按照《出让协议》约定时间出让该土地”。鉴于此变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变更到扬州恒基达鑫公司一期工程剩余的16,174平方米地块，该项目为“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第一阶段建设项目”，拟建设4万立方米储罐。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毕，于2011年12月份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01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剩余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由原址变更为：“扬州化学园区油港路以东、前进路以南、大连路以西、管廊以北的123亩工业用地”（以下简称“新址”）。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1、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

2012年1月18日，扬州恒基达鑫收到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暂缓履行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函》，该函称：因仪征市总规

划修编的需要，目前已无法按照《出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让该土地，化工园区管委会同意退回扬州恒基达鑫已交付的全部土地款（共计953.9万元）。

经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协商，园区管委会同意协助扬州恒基达鑫取得一块位于扬州化学园区油港路以东、前进路以南、大连路以西、管廊以北，面积约123亩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剩余募投项目的建设。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1)、对建设规模的影响

扬州恒基达鑫募投项目计划为化工品、气体、油品库区建设，其库区部分将完成总容积24.3万立方的液体化工品、油品储罐、装卸作业设施。库区配套的供水、供电、消防、污水处理等生产辅助设施利用一期的现有设备。

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后，新地块将建设13.5万立方米的储罐，加上在原库区新建成投产的4万立方米储罐，共17.5万立方米，与募投项目中承诺建设的24.3万立方米罐容相差6.8万立方米。主要是公司针对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对部分罐型进行了调整，其中球罐增加，常压罐罐型变小（见下表）。

罐 型	容 积 M ³	募投项目计划 (个)	变更地点后计划 (个)	变更地点后与募投项目 已建部分储罐合并的数 量(个)
常压罐	30000	3	/	/
常压罐	20000	2	/	/
常压罐	10000	7	8	8
常压罐	8000	/	/	1

常压罐	5000	6	/	/
常压罐	3000	/	8	10
常压罐	2000	4	8	13
常压罐	1000	1	/	/
球罐	3000	/	3	5
球罐	2000	2	3	8

(2)、对投资规模的影响

扬州恒基达鑫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20,653.13万元，在库区剩余土地上已建设4万立方米储罐，使用资金8,531万元。由于建设规模变化，罐容减少，储罐类型中球罐增加，且新建库区配套的供水、供电、消防等生产辅助设施需重新建设。新的库区建设预计总投资约23,245万元，超出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外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3)、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变更地点实施募投项目后，新址建设投资估计14,714万元，总罐容13.5万立方米，初步估算储运收入为4,050万元，年均总成本为1,477万元，年均销售税金为234.9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2,338.1万元，如果按照25%所得税率计算，税后利润为1,753.575万元。

3、投资进度

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8个月，即到2013年10月底全部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三、本次调整所存在的风险、采取的对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的内容仅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与公司现有经营状况相匹配，该项目进度的推迟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与合法有效。科学组织，合理实施，严格监督，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相同。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该计划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

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变更。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审阅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1)、恒基达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变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

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此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3)、国盛证券将持续关注恒基达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恒基达鑫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后的事项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独立意见》；
-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